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柯少芳女士已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3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康爱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康爱多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监事会认为此次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3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宏兴集团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宏兴集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8个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31133329K

注册地址:潮州市西马路304号四楼东侧402房

法定代表人:胡清光

注册资本:32,616.7352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具体按[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2991号文经营);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新药研究开发,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制药机械,日用化学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以下项目仅限属下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为: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散剂、茶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液、酊剂、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宏兴集团86.34%股权

宏兴集团主要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589.74	118,250.91
负债总额	42,067.79	53,107.61
净资产	62,521.95	65,143.3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3,254.75	10,109.74
净利润	2,198.07	2,635.57

以上2019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宏兴集团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等相关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宏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确保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其持续、稳健发展。宏兴集团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董事会认为在该额度范围内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兴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宏兴集团的经营发展,宏兴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宏兴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454.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1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454.6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20年3月3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康爱多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持有康爱多5%股权、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持有康爱多4.09%股权,上市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担保时,由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按照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8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5.00%和4.09%股权,故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康爱多提供担保额度涉及关联交易,且康爱多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24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陈彦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康爱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78.5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5.00%和4.09%股权。

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3,052,593.48	749,310,104.82
负债合计	663,290,728.28	529,187,83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61,865.20	220,122,268.91
	2019年1-9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2,238,730,844.65	2,147,891,842.99
净利润	39,639,841.29	39,042,819.79

(康爱多2019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上述为康爱多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康爱多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等相关合同,上市公司对康爱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康爱多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康爱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确保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其持续、稳健发展。康爱多生产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董事会认为在该额度范围内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康爱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且康爱多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监事会认为此次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康爱多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康爱多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上市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担保时,由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按照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此次关联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康爱多提供担保,有利于康爱多的经营发展,康爱多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454.6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1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454.6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17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叶平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1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和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045,91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9%,成交均价为人民币6.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7,977,951元。

其中,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719,70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0%,成交均价为人民币6.2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583,695.64元;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15,326,208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8%,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42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8,394,255.36 元。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0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 8月 27日,本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 9月 5日后陆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050、2020-001)及2019年 2月 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345.2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2.74%),尚有3174.8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州明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将于2020年4月15日开庭审理。同时,公司董事会亦通过电话等方式向明智未来催收相关款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2018年9月委派王鑫先生和张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书面通知,广发证券原委派的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张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慧娟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张鹏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广发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鑫先生和刘慧娟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附:刘慧娟女士简历

刘慧娟,女,保荐代表人,同济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东方锆业(002167)、永利股份(300230)、福斯特(603806)、美尚生态(300495)、华测导航(300627)、晶华新材(603683)、雅运股份(603790)等的改制、辅导与IPO申报挂牌,康力电梯非公开(002367)、华源控股可转债(002787)、浙江众成配股(002522)、景峰医药借壳天一科技(000908)、中航租赁资产证券化及2013年度淮阴水利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临2020-02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晓波先生已按发布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详见《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0-02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3月3日,王晓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比例为0.034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完成后,王晓波先生还持有公司股份328,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8,808	0.149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27,60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波	100,000	0.0349%	2020/3/3 ~ 2020/3/3	集中竞价交易	20.35 - 21.00	2,062,250	已完成	328,808	0.114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3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1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1月21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0,153,3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0%,最高成交价为8.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8,352,942.26元(不含交易费)。

二、回购公司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过程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384.41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46.10万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0-00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13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0年2月28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0年3月3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八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广西虎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虎鹰”)17.39%的股权。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广西区域水泥市场未来竞争格局及前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拟将所持的广西虎鹰17.39%股权出让给广西虎鹰的控股股东杨少琪先生,转让金额为6,177.36万元,若本次股权转让能顺利完成,预计将增加转让完成当期的投资收益约4,100万元。该股权转让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拟聘任董事蒋晓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蒋晓萌先生简历:1964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工程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金华市水泥厂车间主任,本公司企管部经理,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建材工业协会会长、浙江省商会副会长、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金华市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金华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金华市总商会会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3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上实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发行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11日开始支付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4上实02、136214。

3.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及《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决定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在3.23%。“14上实02”公司债券的回售申报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75号”。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3%,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第3年末拥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上实发展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在3.23%。

8.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3月11日。

10.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1.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经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7年5月25日,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司2016年年报出具了“14上实01”、“14上实02”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上调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2018年5月25日,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司2017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综合分析,出具的《上实发展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14上实01”、“14上实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2019年4月4日,中诚信证评根据公司2018年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综合分析,出具的《上实发展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14上实01”、“14上实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23%。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0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 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上实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4上实02”(136214)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2.3元(含税)。

3.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上实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及2018年11月7日施行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层

联系人:曾明、沈浩麟

电话:021-53858686

传真:021-53858879

2.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赵军

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